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军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吴军威，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吴军威	9	9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经认真审议后，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时参加各项会议，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同时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会议表决权，确保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024年度)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4月12日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4月26日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12月27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4月12日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同意

		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8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重点进展情况进行了邮件沟通，通过审计前的交流，了解审计方案的关键事项，参与监督审计工作的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契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此外，日常工作中，本人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与监督的职能。同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努力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中小股东提供透明的信息环境，保障他们的知情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另外，本人持续学习研究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针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特别是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上，始终将维护其合法权益放在首位。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军威

2025 年 4 月 28 日